

新余市渝水区农业农村和粮食局文件

渝农粮文〔2023〕172号

签发人：周发根

渝水区农业农村和粮食局关于印发《渝水区农业农村领域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执法，进一步优化我区农业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施行农业行政处罚的实践经验对农业农村领域不予处罚清单进行梳理。经研究，现将《渝水区农业农村领域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3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文件从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附件：《渝水区农业农村领域不予处罚清单(2023年版)》



渝水区农业农村和粮食局

2023年11月10日

附件

渝水区农业农村领域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注
一	违反行政许可有关规定的情形			
1	违反销售、收购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涉及销售金额不足二千元	属于初次违法，且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	
2	违反畜禽养殖场、 养殖小区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	属于初次违法，且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	
3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	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4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	属于初次违法，且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5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	属于初次 违法，且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6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	属于初次违法，且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7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属于初次违法，且在行政机关责令补办限期内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8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按规定建立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	属于初次违法，且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七条	
二	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轻微违法违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